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0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883009694
报告名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02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韩旺 (620100010040) ， 潘存君 (11010130008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022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收购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收购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收购资产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收购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收购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收购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存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收购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铎、尹香今、李宁、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海令、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宁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5.768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5.24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946,496 股股份、向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5,084,337 股股份、向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2,168,675 股股份、向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1,865,497 股股份、向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041,637 股股份、向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854,383 股股份、向张铎发行 16,874,882 股股份、向尹香今发行 14,781,263 股股份、向李宁发行 14,457,831 股股份、向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746,199 股股份、向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0,451,883 股股份、向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47,719 股股份、向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27,799 股股份、向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23,860 股股份、向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12,048 股股份、向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549,240 股股份、向何海令发行 2,549,240 股股份、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549,240 股股份、向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74,620 股股份、向马宁发行 278,97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万达影视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230985X4）。万达影视 95.7683%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达影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乙方）、李宁（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规定：

“2.1 乙方同意对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期”）的业绩实现情况向甲方作出承诺。双方确认并同意，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2.2 如万达影视在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鉴于万达影视 2020 年经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而疫情对整个电影行业的影响短期内尚不能完全消除，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重大资产重组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达成变更约定如下：

1、顺延承诺期一年

承诺万达影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9 亿元、12.74 亿元。

2、延长股份锁定期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李宁女士、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当年（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四、收购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21 年度，万达影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1,113,070.14 元，扣除占用本公司的资金成本、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1,913,966.67 元，未实现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系疫情影响之下，万达影视的重要影片未能如期上映，且上映后票房不及预期，同时部分影视剧拍摄制作周期进一步拉长，导致投资成本增加，收益降低。

五、收购资产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8-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万达影视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0,368,964.32 元，扣除占用本公司的资金成本、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1,616,106.41 元。2018-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计已完成的业绩承诺数占 2018-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计承诺金额的 5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522720922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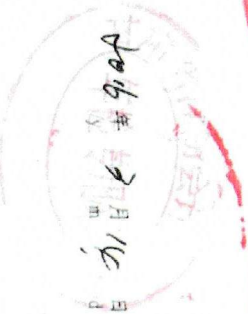


姓名	潘存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32219790313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